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感應卡注意事項及使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92）北捷人字第 09232699800 號
函修正發布全文 3 點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感應卡的保管

- （一）感應卡請避免與其他有磁性之磁片（如簽帳卡、金融卡等），以免消磁。
- （二）磁卡表面請勿損傷，沾灰塵或用熱水，沖淡劑，揮發油擦拭。
- （三）請注意避免對感應卡照射長時間的日光、紅外線等，也注意不要照射微波，或接近磁場。

二、感應器操作須知：

（一）刷卡時間：

上午上班 八：00—九：00

下午下班 一七：00—二四：00

（二）感應卡的操作：

1. 站在感應器前三0公分，並持卡平面距感應器前五—十公分處刷卡。
2. 確認綠燈亮且二秒後，刷卡動作方才完成。
3. 感應卡片時請勿太貼近感應器，如非刷卡當事人請立於刷卡當事人身後三0公分。

（三）操作正確與否的辨認：

1. 操作正確時，感應器會顯示綠燈。
2. 卡片已消磁時，則全部不亮燈。

三、臨時卡的使用：

先至人事室辦理借卡手續，填妥相關資料，再由人事室依借卡員工所填資料建檔，俟由中控室收刷卡紀錄過檔後即可。